

商君書



支偉成編

諸子研究之六

標點  
註解

商君書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再版

商君書之研究

版權所有

編輯者 支偉成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五號

分局 南京太平街 長沙南陽街 各省各大書局 代售處

△實售洋二角▽

△外埠寄費加一成▽

# 商君書之研究目次

## 上編 研究之部

商君學說述要

商君列傳

商君書考證

參考書舉要

## 下編 解釋之部

加標點  
附註釋 商君書五卷二十四篇

## 卷一

商君書之研究

目次

更法 懇令 農戰 去彊

卷二

說民 算地 開塞

卷三

壹言 錯法 戰法 立本 兵守 斬令 修權

卷四

徠民 刑約篇七 賞刑 畫策

卷五

境內 弱民  篇七 外內 君臣 禁使 慎法 定分

商君書研究之部



# 商君書之研究

支偉成述

## 商君學說述要

商君實行變法，排除障礙，雷厲風行，成效卓著。惟以手段猛辣，失之慘刻，不免爲後儒所訾議。要之，用重典以治亂國，固亦「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旨也。嗚呼！世衰時亂，綱紀廢弛，武人惟勇於私鬪，政客徒騁乎游談，以縱橫捭闔之術，爲禍國擾民之謀；邪說暴行有作，奇巧淫僞競起。是非嚴刑峻法，不足以懲貪殘而快人心；非去末務本，不足以挽頹風而振敗俗。則商君政策，洵足以救時而定亂。茲述其學說要端如次：

法。制。進。化。論。商君昌言變法，蓋根據歷史進化之說。以爲法制之變化，乃

與時勢而俱進。故其論法制之原曰：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義，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

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

君臣篇

法制既屬因時而定，則可知政由俗革，固不必拘守故常，而當有所改變矣。壹言篇謂「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制，度俗而爲之法。」夫因世爲制，度俗立法，即法制因時進化之旨也。

倫理變革論 商君既以法制爲與時進化，可以改革；又以倫理道德亦屬因時爲宜，可以變更。其述自來道德政治之變化曰：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

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

明憲篇

商君分古史爲上世，中世，下世，三時期；每一時期有一時期之情勢，道德亦隨

時期而變更。道德既隨時變更，則可知後世之不能復爲古者，乃屬當然之勢。是故在昔以忠臣殉難爲美德，今則不足尙矣；此可爲古今道德異宜之顯證。商君更排斥舊道德，以詩書禮樂孝悌爲「六蝨」，言其害足以亡國。至若有舊道德者，世之所謂善民；而無之者，世之所謂姦民；商君則謂「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蓋商君重在以實利導民，而不務虛文；又深信歷史進化之經驗，故以道德爲變化無定，法制亦變化無定也。

國家主義。 商君持國家主義極甚，視國家爲一團體，而以全國之人，皆當屈服於國家之至高權；故有弱民強國之說。其言曰：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

所謂弱民者，卽束縛箇人之自由，使就範於嚴刑峻法之下，則民弱矣。故重罰輕賞，乃商君所用以弱民強國之道；亦卽所用以伸張國家主義之策也。故謂『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蓋以刑重乃能禁姦止過，民畏刑而莫敢犯，則民弱，民弱則國強矣。民弱國強，國家主義乃申。

功利主義。商君政策，專重功利。功利不外農戰，故以賞罰提倡實業，提倡武力。興農所以崇實利，重戰所以崇實力。實利崇則國富，實力崇則兵強。富國強兵，功利主義之原則也。獎勵農戰之道，尤在上者之尊崇而鼓舞之。上既尊崇農戰，自必黜浮華而抑無功，禁末作而務本事故。謂『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彼時辯說游學之人，猶之今日奔走營逐之政客，商君所深惡痛絕者也。至於戰士，尤所重

視，不惜以爵祿富貴提倡焉。其言曰：「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秦民本強悍性成，益以富貴爲獎誘，使民皆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平居養精蓄銳，有事奮勇當先，故能戰勝於天下也。

商君爲古代之名政治家，其學說，則謂道德法制皆可變；其政策，則用嚴刑重賞以治國。至其排斥詩書，滅絕孝悌，誠未免失之褊激。孔子謂「民可由之，不可使知之。」商君獨謂「必使天下徧知之，乃可以爲法。」則固近世法令公布之意也。

## 商君列傳

商君一生行事，及其學說政策之精切確要處，史記紀之甚詳。茲擇要輯錄如次：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不可諱，將柰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默然。王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擒。」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公叔旣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乃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旣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

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

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

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於是，以鞅爲大良造。……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居五年，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

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

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 商君書考證

商君書今所存二十四篇，凡五卷。漢書藝文志列於法家，則爲二十九篇。我國法治學說當西歷前三世紀時，最爲發達，故有附會名政治家如商君者，僞託成書。其書中不符之點如：屢稱秦王，秦之稱王，在商君死後十餘年。又徠民篇

謂「自魏襄王以來，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魏襄王之死，距商君死後四十二年，烏從知其謚號？又稱「長平之勝」亦距商君死後七十八年，凡此可爲後人後加之證。

### 參考書舉要

商君書舊刻多舛誤不可讀，清嚴、萬里參稽衆本，頗多勘正。其後則有孫星衍、錢熙祚、嚴可均諸家校刊本爲佳。而俞樾之諸子平議及孫詒讓札迻則於校勘訓詁殊多發明。

商君書之研究

商君書解釋之部



加標點  
附註釋

# 商君書卷一

支偉成編

##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

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  
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  
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  
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  
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  
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  
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  
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  
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  
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

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悛，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器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此句增補原本所無則農不敝；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農不敝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

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愛子不惰食，如此

補惰民不窳，則故由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僞躁

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

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

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爽，爽赤貌，蓋謂酒醉而面赤大臣不爲荒飽，商賈

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善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

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很剛之民不

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

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則誅愚亂農，誅通作朱，朱之假字，無所知也，與愚義近農，此農字當作之字民無所於

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

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概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

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其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飾，不飾二字增  
原本脫畧代者，代者二字增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則則字增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

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賚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馘，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餽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勉當爲免音爲姦者不得免也農民不傷，姦民無樸；樸附著也謂姦民無所附著也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

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辨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

者，則如以狸餌鼠耳，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營私，則國力搏也。國力搏者，強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則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外字疑誤今上論

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惜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國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蟻蚰蝓，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百人食之，此

其爲螟螣蚘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且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擣也；是以聖人作壹擣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百歲者，千歲強；

千歲強者王。

極言作  
壹之效

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

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強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強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強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悅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

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強兵關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 去疆第四

以疆去疆者弱，以弱去疆者疆。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疆。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疆。事興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疆。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曰疆。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二者，國之常官也。三官生者，蝨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疆，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遷官。治大國小，治小國大。疆之重削，弱之重疆。夫以疆攻疆

者亡，以弱攻彊者王。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蝨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蝨官，必彊。舉榮任功曰彊。蝨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悌，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以死。國無敵者，彊。彊必王。貧者使以刑

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疆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壹一歲，十歲疆；作壹十歲，百歲疆；作壹百歲，千歲疆；千歲疆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疆。故攻官攻力，攻敵國用其二，舍其一，必疆。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疆。九當作五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疆，以宿治者削。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舉紀錄也，謂紀錄戶口之數，生者則著之，死者則削之也。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疆，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疆。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疆，疆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力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境內，粟十二石

死於境外；粟十二石生於境內，金一兩死於境外。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國疆。疆國知十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藁之數。欲疆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疆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國而國富者王。

加標點  
附註釋

## 商君書卷二

###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強。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規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強。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一亡百。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

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必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興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又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

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強。三官無蝨。國久。強而無蝨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強。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強。強而用重。強。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強。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治。斷家王。斷官強。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保。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

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器用斷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作行，異則止。行則止，治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強。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強，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 算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開則行倍。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

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谿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待役之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鄰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同；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法而易苦，易苦則地方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方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民之性，饑而求食，勞

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臣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臥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非生同性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柄，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闢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生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

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所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者，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修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藝技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下一宅而鬪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知可以勝之；世知，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知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

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於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壹。民壹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託危於外。資於地則樸，託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也戰捷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託，狂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密。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禁邪也；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

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於民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疑有脫誤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則富者不能守其財，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聖人之爲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臥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奸。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一正以立術，立官貴爵以稱之，論榮舉功以任之，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柄。

## 開塞第七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

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屏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啓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

法；此俗之所惑也。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樂也。二者名賈賈當作買實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故王者刑九賞一，削國賞九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大小，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

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者民藪生而羣處亂，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無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加標點  
附註釋

# 商君書卷三

## 壹言第八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不可不知也。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闕，淫民止而姦無

萌。治國能搏民力而壹民務者，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蝨。故搏力以壹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壹，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強。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姦於上，而官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論徒舉。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

關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故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

###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強。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強者，爵祿之謂也。爵祿者，兵之實也。是故人

君之出爵祿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強；道幽，則國日削。故爵祿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強矣。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強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強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里，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衆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患強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己用矣。故明主者，明非其有，使非其民。明王之所貴，惟爵其實。爵其實而榮顯之，不榮，則民不急列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列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

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治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意也。故教流成如此，疑有闕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強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離朱見秋毫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湯者延也。離朱之明目，烏獲之多力，聖人之體性，皆不能延及於他人之身。或謂易當作賜，易人

猶言賜  
子人

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不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之而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民習以力攻難，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衆，則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兵，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強弱，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算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持勝術者，必強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

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偕

錯當作背

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

也。

此段多錯誤今案文義當作兵之過失在深入敵阻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敗道也

故將使民者

亦有脫誤

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

##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法而法；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葺；恃其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故曰：強者必剛鬪其意，鬪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一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強可立也。是以強者必治，治者

必強；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強者必富，富者必強。故曰：治強之道，論其本也。

## 兵守第十二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而已四興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之道，盛力也。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車之數。三軍壯

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爲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命。客主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井，發梁撤屋給從，從之不洽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言所發之梁所撤之屋其材尙可作他用若其力有餘則取之而歸若其力不足則從而燬之無使爲敵用也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豕，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斬令第十三

斬令則治不留，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

則民多言。行治曲斷，

曲當作由言行治由乎斷也

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強，宿治者削。以刑

治，以賞戰，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變誅止，責商殊使，百都

之尊爵厚祿以自伐。

此段多舛誤不成文無從校正

國無姦民，則都無姦示。物多末衆，農弛姦勝，則

國必削。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

也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

必強。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蝨，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

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

以法去法，以言去言。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治致治，以言致

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疑有缺文守十者

亂，守一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蝨者，亡。民澤舉農，則國富。六蝨不用，則兵民畢兢勸而樂爲主用。其境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疑有缺文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蝨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效功而取官爵，難有辯言，不能以相先也。——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

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蠹也六蠹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興國罰行則民親賞行則民利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一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力聖人獨有之故能述仁義於天下。

## 修權第十四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

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多惠言而尅其賞，則下不用。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徼死。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任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威，必不失疏遠，不違親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私譽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

以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給也，祿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主所好事。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妒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漁民。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民，此民之蠹也。故

商君書之研究

卷三

修權

四四

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加標點  
附註釋

# 商君書卷四

## 徠民第十五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隣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未作以處。寡萌當作資萌，賈息當作貸息，資萌客民也，貸息以泉無田宅而恃姦務未作以處，明客民富而土著貧也。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

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良民苦也。臣竊以王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強者，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兵法曰：敵弱而兵強。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大小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境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

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土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非直虛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土，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服。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境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寶，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愛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

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sub>也</sub>得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得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大加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己。齊人有東郭敞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贖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愛於無也，故不如以先與之有也。今晉有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敞之愛非其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

復之三<sub>世</sub>，而三<sub>晉</sub>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立今時脫句有而使後世爲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 刑約第十六 篇七

##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爲國也，一賞，一刑，一教。一賞，則兵無敵；一刑，則令行；一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一賞者，利祿官爵搏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萬

乘之國，不敢蘇也。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縱馬華山之陽，縱牛於農澤，縱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干戈，播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

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周當知而訐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千宮。顛頡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吏，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也同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徵之畝，勝荆人於城濮，三軍之士

止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輕於顛頤之脊，而晉國治。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况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鬪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參教也。聖

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爲暴，賞人不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壹而已矣。

## 畫策第十八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麝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

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罷戰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

入。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尙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必得者，刑者衆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重刑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或重治，或重亂。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

爲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強，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強。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主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縣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塗。亡國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

處匡牀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強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強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避其所惡。所謂強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強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服從。黃鵠之飛，一舉千里，有必飛之備也。麗麗巨巨，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鷙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溼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

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加標點  
附註釋

# 商君書卷五

##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

作上當生

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

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

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

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

羽當爲死輕當爲到言同  
伍一人死則到其餘四人

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

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

能當爲罷言罷免其縣令也此十七字與上下文不相屬疑  
當在後文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下而誘錯著於此

五

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

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

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

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吏當爲事而剄短兵。言主將死則短兵受刑能一首則優，當爲

人能得一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三千則盈論。吏自操及

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囊，

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就爲簪囊下當補故爲簪囊四字又故爵爲大夫當作故爵不更就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

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當補故爵公大夫五字就爲公乘，

當補故爵公乘四字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

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

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以戰故暴首

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嘗由丞尉，能得爵首一者，

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  
訾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能亦當作罷言，高爵有罪而罷，無得給有爵人爲僕隸也。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  
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小夫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  
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莫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  
攻之，爲期曰先己者當爲最啓，後己者訾爲最殿，再訾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  
則燔柱，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陷隊之士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  
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輟規諫鯨，斲於城下。國尉分地，以中  
卒隨之。將軍爲木壹，與國正監與正御史參望之。其先入者，舉爲最啓，其後入  
者，舉爲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之。

## 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強國，務在弱民。樸則強，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強。故曰：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民善之，則親利之；用則利，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富，力富則淫，淫則有蝨。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蝨無萌，故國富而民治。重強兵，易弱，難強。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此句有字易之則強，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強威，事無羞，利用。兵久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強事興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強，亂則弱。強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強，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

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曰強。民有私榮則賤；列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  
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怠而國弱。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  
也。農闢地，商物官法民，三官生。蠡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  
必削。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用，志行爲卒。六  
蠡成俗，兵必大敗。法枉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明，治省。任力，言  
息。治省，國治。言息，兵強。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  
所樂，民強。民弱，國強。民強，國弱。故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強之，兵重弱。民之所  
樂，民強。民強而弱之，兵重強。故以強重弱，弱重強。王以強政強，弱；弱存以弱政  
弱，強；強去。強存則弱，強去則王。故以強政弱，削以弱政強，王也。明主之使其臣  
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民信此如日月，則無敵矣。今離婁見秋

毫之末，不能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爲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淫辟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戰，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距鐵鎗，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爲池，汝潁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涉，莊躄發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

重者……

此下有佚文

## 外內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知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無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知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擊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

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  
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  
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  
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  
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  
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強。  
市利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強，入休而富者，王也。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

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麀者，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之於下也，四旁無擇。

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上與之也。曠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

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強，而恃其勢；不恃其信，而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探淵者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故託其勢者，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躔，則上別飛鳥，下察秋毫。故日之見也，託日之勢也。得勢之至，不參官而潔，陳數而物當。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也，別其勢，難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故先王貴勢。或曰：人主執虛後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臣以爲不然。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蔽員不足。此句有脫誤夫物至，則目不得不見；言薄，則耳不得不聞。故物

至則變，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不然，恃多官衆吏，吏雖衆，同體一也。夫同體一者，相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爲像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不能相爲隱上與吏也。事合而利異者也。今夫騶虞以相監不可，事合而利異者也。……缺十若使馬焉能言，則騶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事合而利異當作事合而利同蓋謂騶虞兩職事合

利同不可使之相監恐其互相容隱也故必馬能言始無所逃惡焉字衍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知，治之數也。

慎法第二十五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以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慤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則君弱而臣強。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侯，必劫於百姓。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城。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不可以須。

與忘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爲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安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誅，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諧。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刼以刑而毆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織，彼民不歸其力於

耕，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貫也。且先王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強。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 定分第二十六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

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斲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鋌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斲一字以上者，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

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當作禁室之法令學問，並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民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而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易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

如鷺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貪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

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商君書之研究

卷五

安分

七八